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21)[2023]3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揭阳林超纪念中学 (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渔湖镇初级中学) 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 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的批复

揭阳市人民政府:

《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揭阳林超纪念中学(原揭阳空港经济区渔湖镇初级中学)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的请示》(揭市自然资报[2023]393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及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)第十七条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榕城区将位于发展大道以西、义和东路以北的2.6512公顷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。

二、请你市督促榕城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,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,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请你市按照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中小学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